**南开大学 校区 学院 年度小型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 ）**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南开大学**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南开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双方就南开大学校区学院年度小型维修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南开大学校区学院年度小型维修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小型维修工程是指单项工程投资额3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形式**

**2.1** 工程范围：该项目共分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

**2.2**承包形式

2.2.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所有材料、人工、设备、大小型工具），施工费用包括完成项目的成本、人工费、工具费、运输费、设备费、劳保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双方通过招标确定工程审核造价下浮比的方式进行承揽工程。

2.2.2校方已经指定品牌、型号的工程材料，必须按照要求采购使用。校方未指定品牌、型号的工程材料，在使用前须征得校方认可方能采购使用。

2.2.3工程中所有主材，施工单位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3保修期限**

2.3.1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2具体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3.3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要求**

 3.1质量要求

3.1.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和《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3.1.2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2工程验收

3.2.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程及费用；

3.2.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隐藏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3.2.3使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要求及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出产证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3.2.4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招标及国家规范要求等情况，甲方的现场代表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甚至停工整改，直到现场代表验收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的，应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的0.1%质量违约金。对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能顺延；

3.2.5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合同附1：验收单）；

3.2.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30日内上报竣工结算，每逾期一天扣除结算价的0.1%作为违约金（从竣工验收日期后第31天至收到承包人上报结算材料日期之间隔为准）。

**第四条合同期限**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终结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条工程造价下浮比及结算**

5.1标段工程审核造价下浮比例 %；

5.2工程结算审核以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2020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等为审核标准。合同期内如有更新版本文件发布，则以最新文件执行（已报审的项目不再参与调整）；

5.3人工费以2020年天津市预算基价的人工费为基准，人工费调整截止到工程发生当月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计价系数，政策性调价文件截止到合同签署前28天，以后发生不再调整（规费、税金除外）。合同期内如有更新版本文件发布，则以最新文件执行（已报审的项目不再参与调整）；

5.4工程材料、定额外单独使用机械的台班结算价格参考工程发生当月，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中间价综合价台班价格，发包人指定材料按确认价格或市场价格入价；

5.5工程造价审计执行南开大学制订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工程最终造价以南开大学审计结果为准。所有工程报送结算时，应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注：①下浮基数以《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2020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计取的费用为基础；②如有3.2.6中所述违约情况，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按对应比例下浮。

5.6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的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如果误差率超过5%，超出5%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照工程审减额的%计取，审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扣除上限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审计费用。

1. **付款方式**

6.1 工程三次付款 🞎

6.1.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2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进度款支付原则为：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工程进度产值的80%，预付款视为已支付的进度款，当工程的进度产值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可申请后续的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

6.1.3 结算款支付

南开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后，承包人需先支付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再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待工程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2 工程二次付款 🞎

6.2.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2.2结算款支付

南开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后，承包人需先支付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再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待工程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3工程一次付款 🞎

6.3.1结算款支付

南开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后，承包人需先支付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再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待工程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4支付方式：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及质保期限**

7.1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免费在质保期内保修，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7.2质保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7.3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7.4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责任期一般十二个月或二十四个月，具体可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施工变更**

8.1乙方在施工中如需工艺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8.2由于施工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九条安全要求**

9.1甲方重视安全施工，施工中严格按安全目标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若违章，甲方人员有权按照工程总造价的0.1%向乙方收取质量违约金；

9.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树立安全施工意识，以“安全第一、预付为主”做好安全施工所需要的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9.3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9.4因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文明施工要求**

10.1甲方重视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学校规章制度及各项管理规程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若违章，甲方人员有权按照工程总造价的0.1%向乙方收取质量违约金；

10.2甲方人员与乙方各工种人员要“互相配合、协调工作、团结友爱、互相礼让”；

10.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刑事犯罪，若有违法行为，甲方将配合执法部门予以严惩，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但发生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1.1甲方在开工前应组织向乙方进行施工说明，技术角度，协助乙方建立健全施工技术资料；

11.2指派现场代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监督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即施工工艺、质量、安全、进度、使用材料的过程，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工；

11.3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等条件，水电费用根据水电计量表数具由乙方缴费处理；若甲方无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条件，则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2020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等为依据。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报批申请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等，甲方负责向乙方说明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11.4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安全防范不到位、损害设施时，有权提出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承担相应的损失，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5甲方在乙方施工结束后，与乙方人员一起对工程进行验收，对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地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11.6按时组织工程结算及工程分段付款。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2.1乙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经营范围内必须包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并提供经营资质及特殊施工作业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2；

12.2乙方指派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收款，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督，参与工程验收、乙方工作人员监管等事宜；

12.3签订合同后必须认真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机具设备进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12.4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施工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员工的安全设施是否完善；

12.5乙方按招标文件、规范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12.6乙方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对甲方的设施等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12.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

12.8乙方提供所需的设备、工具及材料，并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要求及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

12.9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说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12.10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工作及整改。乙方施工不得影响校园秩序，并及时保持现场的清洁卫生；

12.11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因施工操作等因素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12.12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危及安全的因素，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防范措施；

12.13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有权就施工过程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发生紧急情况应服从甲方现场指挥；

12.14乙方应及时改正违反施工安全的行为，在其施工范围内放置安全警告牌，提醒他人注意安全；

12.15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较计划工期迟延完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

12.16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材料合格证和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一套；

12.17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如，如经甲方检查发现，违者罚款500元/次；

12.18乙方在维修范围内施工，人员机构配备中必须有一名持证项目经理，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投标文件应明确注明项目经理信息并出示其资格证件，作为合同附件3；

12.19乙方施工完毕，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工程垃圾自行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3.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因为争议停止服务，反之，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4.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3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4.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4.5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1：验收单

附件2：乙方相关资质复印件

 附件3：项目经理相关资格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验收单

项目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项目经理 |  |
| 工程主要内容： |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
| 使用部门验收意见：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